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10,021,3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82,004,261.40 元（含税）（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方案按分配比例不变进行。自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股份登记日期间，因“洁美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保持分配比例不变（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本次分配方案按分配比例不变进行。鉴于公司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可能存在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拟以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即 2022 年 6 月 9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0,021,3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394	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02*****425	方隽云
3	08*****421	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31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6 月 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说明

1、公司股东浙江元龙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就最低减持价承诺如下：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9.82 元/股，2017 年至 2020 年年度期间历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 6.68 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股东的承诺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 6.48 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洁美转债”转股价格 27.63 元/股，调整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 27.43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根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浙江杭州拱墅区大关路 100 号绿地中央广场 10 幢 24 楼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君刚、欧荣芳

咨询电话：0571-87759593

传真电话：0571-88155889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7.63 元/股

2、调整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7.43 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

4、本次调整可转债价格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一、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及调整依据

2022 年 5 月 5 日，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10,021,3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82,004,261.40 元（含税）（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总额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总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 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600 万张，按面值发行。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 P0，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为 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0 +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P0-D；

三项同时进行时：P=（P0-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式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二、本次“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将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当日（即 2022 年 6 月 9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前述转股价格调整方案，“洁美转债” 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起由原来的 27.63 元/股调整为 27.43 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0=27.63 元/股；

D=82,004,261.40/410,021,307=0.20 元/股；

P1=P0-D=27.63-0.20=27.43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编号：临 2022-021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万运”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以下统称为“买方”）购买大灵便型干散货船“万运”轮（Van Fortune），交易价格为 1,650 万美元，交易对方为万运航运有限公司（Van Fortune Limited，以下简称“万运航运”、“卖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万运”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与卖方签署协议，购买大灵便型干散货船“万运”轮（Van Fortune），交易对方为万运航运有限公司（Van Fortune Limited）。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运”轮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1,743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交易价格为 1,650 万美元，低于评估价值。

（二）本次资产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2022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发改委传递出“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的积极信号，让市场对以铁矿石为主的大宗干散货进口需求产生了正向预期。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导致船舶在港口码头的平均等泊时长仍在一定程度上超出疫情前水平，对于船舶运力的供需关系产生了正外部性影响。

经公司研判，铁矿石、粮食、煤炭三类大宗干散货的需求会对干散货船的租金运价形成强力支撑。基于公司运力现状和海运业务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进一步增加公司船舶运力，提高公司在航运业的竞争地位。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万运航运有限公司（Van Fortune Limited）成立于 2021 年，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弥敦道 610 号好莱坞广场 9 楼，主营业务为船舶买卖和租赁，对外投资，商业咨询等，注册资金 10,000 港币，主要负责人为陈郁先生。

公司及子公司与交易对方万运航运，公司及子公司与产权持有方 ORIENTAL FLEET BULK 23 LIMITED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船名	载重	建造年份	船旗国	船级社	船舶类型	主要航线
万运	56,847 吨	2009	巴桑马	法国 BV	大灵便型干散货	中国－东南亚 / 中国－澳大利亚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目前“万运”轮产权持有方为 ORIENTAL FLEET BULK 23 LIMITED，该船目前正在执行一份融资租赁合同。ORIENTAL FLEET BULK 23 LIMITED 为该船融资租赁合同的出租方，万运航运为融资租赁的承租方，万运航运有权向出租方赎回船舶或为船舶所有权人。根据船舶买卖合同约定，最晚不迟于在船舶交割前，万运航运须赎回船舶或为船舶所有权人，并出具所有权登记证书。

经查，万运轮不存在抵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暂未发现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和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资产的运营情况

“万运”轮由交易对方自 2021 年通过二手船买卖方式从希腊船东处购得，购得后交易对方通过租赁公司 ORIENTAL FLEET BULK 23 LIMITED 进行融资租赁，ORIENTAL FLEET BULK 23 LIMITED 为注册船东（出租方），万运航运为光船租赁人，光船租赁人有权从注册船东处提前回购。根据船舶买卖合同约定，最晚不迟于在船舶交割前，万运航运须赎回船舶或为船舶所有权人，并出具所有权登记证书。在过去一年里，该船主要从事中国-东南亚和中国-澳大利亚等地的煤炭运输，粮食运输和镍矿运输。

4.财务预测及影响

根据公司期租经营测算，该船一年预计收入约人民币 7,000 万元，利润约人民币 3,000 万至 4,000 万元。上述收入和净利润规模有利于加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但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承诺。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2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万运”轮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11,743 万元。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以 2022 年 5 月 2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365.21 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1,743 万元，增值额为人民币 1,377.79 万元，增值率为 13.29%。具体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5 月 2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固定资产（船舶资产）	10,365.21	11,743.00	1,377.79	13.29
资产总计	10,365.21	11,743.00	1,377.79	13.29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无特殊评估假设，评估参数主要选取与市场法相关的参数，评估假设和参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评估假设和参数具有合理性。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支付条款：买方需在合同签订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船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至卖方，剩余尾款在船舶交付时支付。

2.船舶交付条件：

（1）卖方需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船时间和交船地点交船，做好交船准备；

（2）卖方准备好使船舶处于有效完成法律转让的所有文件，并确保船舶交付时无任何抵押、随船债务及基于该船舶而产生的归属于第三方的任何收益权等权益；

（3）交付窗口：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由卖方选择，但卖方须提前 30 天通知。

3.验船：买方同意按验船时的船舶状况接船。

4.交船地点：为中国（除中国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日本、韩国和新加坡任一港口，由卖方指定。

5.买方违约：如果买方未按约定支付预付款，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其损失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如果买方未按约定支付除预付款外的购船款，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预付款连同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应归卖方所有。

6.卖方违约：如卖方因疏忽未能根据合同约定使船舶处于有效完成法律转让的状态，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无论买方是否解除合同，卖方应向买方返还预付款，并赔偿相应损失。

7.本买卖合同适用英国法，如有争议协商不成的接受伦敦海事仲裁管辖。仲裁程序根据 1996 年仲裁章程执行。

六、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1 年度，公司完成两艘干散货船舶资产注入，并成立专业船舶运营团队，通过精细化运营管理获得了良好经营效益。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置入运营能力较强的主业优质资产，对公司船舶运力进行必要补充。本次交易有利于扩张公司现有航运主营业务规模、提高公司在国内航运业的竞争地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编号：临 2022-020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 7 人，实际出席 7 人（其中：亲自出席 7 人，委托他人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万运”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22-021 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随阳先生，董事会秘书万琳君女士，财务总监唐圣林先生及独立董事万国超先生出席了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本次投资者在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 1：公司下一步的发展方向和经营打算是什么？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在我国大力发展航空产业政策的大背景下，公司紧紧抓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发展改革的战略机遇，以科技创新、产业创新、产品创新为动力，加大研发与科研生产条件建设投入，快速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坚持人才强企战略，发挥企业文化引领作用；创立品牌价值、为客户利益而努力，通过不断创新和完善，提升员工素质，增强员工和客户的满意度，在业内树立良好的口碑和品牌价值，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快速、健康发展。谢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 2：公司今年有没有分红？对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有哪些？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十分重视投资者回报，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及 2022 年 5 月 19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保持公司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外部融资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特别是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谢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 3：请问“十四五”规划下，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什么？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在“十四五”规划的指引下，公司战略目标深度融入国家、区域发展规划，实现公司航空高端制造强企目标。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治理结构健全、科技创新能力强、航空产业链发展、内部资源整合协同、信息化建设有序推进等。谢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 4：请问公司的具体销售模式？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要按照客户装备型号的采购计划制定销售计划，并根据当期订单与中期规划制订公司整体经营计划，主要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谢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本次说明会的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升力讯”）的通知，恒升力讯因经营发展需要，对住所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65389372X

名称：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青羊工业总部基地 C 区 10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万琳君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 年 0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09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智能装备设计制造与销售；集装箱制造；电子工程设计、施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设计与集成；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工程类经营项目凭相关资质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2-046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亚辉龙”）、控股子公司湖南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卓润”）与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湘潭高新区管委会”）签署《湖南亚辉龙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入园协议》（以下简称“《入园协议》”），在湘潭高新区投资建设湖南亚辉龙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并授权董事长及经营层负责上述投资后续的具体实施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湖南亚辉龙、湖南卓润参与了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成功竞得编号为“潭市高管公土网挂（2022）001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出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让人：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湖南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出让宗地编号：2-7-2-451

出让宗地面积：共计 100,354.86 平方米，其中湖南亚辉龙受让 83,688.11 平方米，占比 83.39%；湖南卓润受让 16,666.75 平方米，占比 16.61%。

出让宗地位置：河东大道交迅达路西南角

出让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50 年

出让价款：共计 51,180,700 元，其中湖南亚辉龙缴款 42,679,600 元，湖南卓润缴款 8,501,100 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是公司“湖南亚辉龙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建设的前提，有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签署《出让合同》后，公司还需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相关工作，项目建设还需取得政府部门的规划、环保、安全、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批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但仍可能受到市场、技术、管理等方面风险的影响。

后续，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并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孙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5 月 26 日，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孙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孙公司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必控科技”）、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兴达”）与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资产池额度，其中公司拟开展的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必控科技和力源兴达拟开展的业务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与必控科技、力源兴达互相提供担保。

鉴于上述资产池的业务期限已于近日到期，基于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孙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公司拟继续与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预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7,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开展的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必控科技拟开展的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力源兴达拟开展的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与必控科技、力源兴达互相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开展资产池业务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资产池业务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及孙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遵循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对所持金融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要，向企业提供的集资产管理、资产池质押融资、配套投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业务。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将相应的金融资产向合作银行申请管理或进入资产池进行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质押融资及相应额度的银行授信。

2、合作银行

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公司与其签订授信协议的商业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具体的合作银行公司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资产池业务服务能力等因素最终确定。

3、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的 12 个月。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孙公司拟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7,000 万元的资产池业务，其中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孙公司必控科技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孙公司力源兴达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孙公司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质押的资产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7,000 万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及孙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必控科技、力源兴达可以根据自身经营需要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方式进行担保。同时三个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资产池业务额度。

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6,266.3327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4、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13 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85419150B；

6、公司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天府软件园 D5 号楼 14 层；

7、经营范围：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机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耐火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达晟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0、必控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2.3.31
资产总额	44,414.27	45,771.26
负债总额	14,045.27	15,287.11
净资产	30,369.01	30,484.15
资产负债率	31.62%	33.40%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6,296.87	2,117.35
利润总额	6,224.13	64.48
净利润	5,430.45	68.99

注：其中 2022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上述财务数据不含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数据。

11、必控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程树新；

4、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30 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802650320D；

6、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C1003 号；

7、经营范围：生产高频开关电源；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本企业开发后的产品、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服装、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达晟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0、力源兴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2.3.31
资产总额	21,745.06	21,894.17
负债总额	11,784.17	12,130.52
净资产	9,960.89	9,763.65
资产负债率	54.19%	55.41%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2,220.83	2,047.23
利润总额	1,382.00	-256.41
净利润	1,372.52	-253.67

注：其中 2022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1、力源兴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1、通过企业存单、理财产品等有价金融资产的入池，可以在保留金融资产配置形态、比例不变的前提条件下，有效地盘活金融资产占用的公司经济资源，实现收益、风险和流动性的平衡管理。

2、票据、信用证有价票证，公司可以通过资产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3、经过银行认可的应收账款入池，使得公司将相对不活跃的应收账款转为流动资金，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质押取得的资金可以用于投入再生产，扩大企业的规模，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可降低企业机会成本和融资成本。

4、公司可以利用资产池的存量金融资产进行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四、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由于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易导致托收资金进入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这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可能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以入池票据作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对外支付，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致使所质押出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等金融资产的安全和流动性。

五、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盘活存量金融资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公司与必控科技、力源兴达互相提供担保的事项，主要是为满足各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以及促进业务发展，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为公司与全资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未要求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